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工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大學部手冊

一〇九級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修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手冊 目錄

壹、課程概要.....	2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3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申請抵免學分辦法	6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7
五、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2
七、系訂共同必修科目表	13
八、系訂共同選修科目表	14
九、能源應用組	15
9-1. 能源應用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15
9-2. 能源應用組專業選修科目表	16
十、車輛技術組	17
10-1. 車輛技術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17
10-2. 車輛技術組專業選修科目表	18
貳、課務相關辦法.....	19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20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22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3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24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25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26
參、系獎學金相關辦法.....	27
一、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28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熊樹人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31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32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33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34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暨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	35
肆、研究.....	37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專題競賽辦法	38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9
伍、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 專門科目一覽表	41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2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3
陸、其他.....	45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46

壹、課程概要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6.9.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4.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4.27)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 本學系大學部共分為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 三、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工學士學位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始得畢業。
- 四、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畢業時最少需修習一專長課程。
- 五、 工學士：工學士畢業學分之 128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包括：
 1.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
 2. 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40 學分。
 3. 各組專業必修科目 18 學分。
 4. 各組專業選修科目 17 學分。
 5. 自由選修科目 25 學分。
- 六、 各必修學分若未修習完畢且及格者，雖修滿工學士 128 學分亦不得畢業。
- 七、 各組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提出轉組或轉專長之申請，經各組或各專長召集人同意後，由系所統一舉行甄試。惟各組及各專長轉出及轉入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組或該專長原招生學生人數之 15%。非第一學年提出申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 有關教育學程修習之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 其他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08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9688 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7550 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49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

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申請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學生與重考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理手續暨有關規定』訂定。
- 二、 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改選前辦理完竣，逾期不受理。
- 三、 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四學年，修習科目已逾四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若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 申請流程及手續
 1. 申請學生於註冊前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系辦公室領取『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2. 申請學生將欲抵免之科目學分依序填好（申請抵免之科目需為本系所印發之課程綱要內所列之必、選修課程，且符合自己之專長者），於註冊時併同成績單繳交至系所。
 3. 系所於改選前請各相關授課老師舉行甄試，合格者始得辦理抵免。
 4. 軍訓免修直接向教官室申請，不必列入表內。
 5.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經系審查完畢及課務組會章後發還，申請人須自行複印二份，連同原件及原校成績單影本及送交註冊組彙整並呈校長批示，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不登成績分數）。
- 五、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1.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國文、英文及本系必修之微積分、普通物理等課程，由系上統一舉行甄試或由主任委由相關系所認定。
 2. 通識教育科目及其他非本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由相關系所認定。
 3. 申請抵免之專業科目需為本系所訂定之必、選修課程（最近四年內開授者），且符合本身專長者，始辦理抵免。
 4. 系所之專業科目由各任課教師於學期初（系所排定時間內）對申請學生舉行甄試（筆試、口試或實作），合格後始得辦理抵免。
 5. 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
- 六、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轉學生與重考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理手續暨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訂定。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甄選對象：本系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第四條 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該比例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告名額為準。

第五條 甄選方式：

學士班甄選方式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一) 第一階段：本系於每年 5 月初，**開放學生登記**，選出成績在各組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

(二) 第二階段：本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酌方式為 (1) 一年級各組之學年平均成績 60% (2) 擔任教師適合性評估 40% (含每學期修習系必修學分達 2/3 以上、教程修課計畫與服務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它)。

第六條 相關規定：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系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之甄選名額。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三) 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 (五) 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五) 本系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本系自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將依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學生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甄選程序：

- (一)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初送交申請書至系辦公室，依各組成績高低排序，篩選各組前70%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 (二)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初，第一階段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或其他違法情事之同學得送交二階段申請書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學年成績60%、擔任教師適性評估40%甄選出本系40%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八條 錄取名單：於本系網站上公告之，並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後登錄於選課系統。

第九條 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系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第十條 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之條文，自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92.3.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21757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85808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63457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19637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86701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15785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17322號函修正核定
 102.12.18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0009號函同意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必修十八 (二十)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概論	2	4科至少選2科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教學原理	2	6科至少選5科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4~6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共同選 修八 (六)學 分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育行政			2	
中等教育			2	
德育原理			2	
美育原理			2	
文教事業概論			2	
學生發展與輔導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認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育、多元文化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歷史教育、原住民教育、鄉土教育、資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勞動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新移民教育、國際教育、理財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永續發展教育、英語平面暨數位教材設計與編輯）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青少年心理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服務學習	2		
	教育統計	2		
	電腦與教學	2		
	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與文化	2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2		
	科學概念發展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2		
	數學概念發展	2		
	新興教育議題	*教育議題專題		2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鄉土史教學		2		
性別教育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		2		
親職教育		2		2.
				3.

2. 「適性教學」課程包括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3.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師專業倫理。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5. 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一)	2(半年)		註 2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註 3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註 4
核心通識	12-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註 5)。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 1：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102 年 9 月 5 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註 2：原國文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國文(一) 2 學分(半年)、國文(二) 2 學分。

註 3：原英文(一)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一) 2 學分(半年)、英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4：原英文(二) 2 學分(半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三) 2 學分(半年)。

註 5：**10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得僅修習五大領域之核心通識，可免所屬系相對應之核心領域，惟仍應視各學系是否提出對影免修領域而定。**

七、系訂共同必修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 課 年 級 及 學 分								合計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IEU0001	圖學	Graphics Science	2									2	本系共同 必修科目 40 學分
IEU4336	微積分(一)	Calculus(I)	3									3	
IEU4337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3	
IEU4338	普通物理(一)	General Physics(I)	3									3	
IEU4339	普通物理(二)	General Physics (II)		3								3	
IEU4342	普通物理實驗(一)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I)	1									1	
IEU4343	普通物理實驗(二)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II)		1								1	
IEU3163	能源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ergy Technology	2									2	
IEU1048	機電基礎技術(一)	Basic Technology of Mechatronic (I)	2									2	
IEU1049	機電基礎技術(二)	Basic Technology of Mechatronic(II)		2								2	
IEU0007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2								2	
IEU1050	動力機械概論	Introduction to Power Mechanics		3								3	
IEU1873	電子學	Electronics		3								3	
IEU0009	工業安全與衛生	Industrial Safety & Hygiene			2							2	
IEU3009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IEU3511	電子技術	Electronic Technology			2							2	
IEU3144	熱力學(一)	Thermo-Dynamics(I)					3						
總 計			13	17	7	0	3	0	0	0	0	40	

八、系訂共同選修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 課 年 級 及 學 分								合計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IEU4340	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一)	Internet Basics (I)	1								1	列入自由選修科目 25 學分
IEU4341	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二)	Internet Basics (II)		1							1	
IEU0111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2						2	
IEU3324	電腦輔助製圖	Computer Aided Drawing				3					3	
IEU0036	工業科目教學媒體(一)	Instructional Media for Industrial Subjects (I)					2				2	
IEU0051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Human Relation & Communication Skills						2			2	
IEU011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2		2	
IEU0088	專業技術訓練	Skills Training							2		2	
IEC0011	創新研發與商品評價	Commodity Innovation and Pricing							2		2	
IEU0107	工廠管理	Factory Management							2		2	
IEU0039	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一)	Multi-media Computer Aided Instruction							2		2	
IEU4023	電腦繪圖	Computer Drawing					3				3	
IEC9001	三次元實體圖學	3d Modeling Graphics					3				3	
總 計			1	1	2	3	8	2	10	0	27	
IEUE210	動力機械群科目教材教法(教)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2				2	車輛技術組修習 教育學分
IEUE401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一)(教)	Teaching Practicum: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I)							2		4	
IEUE501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二)(教)	Teaching Practicum: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II)								2		
IEUE301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教)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Group					2				2	
IEUE511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教)	Teaching Practicum: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Group (I)							2		4	
IEUE512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二)(教)	Teaching Practicum: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Group (II)								2		
*修習「教學實習」前，「教材教法」須先修習完畢或同時修習。												

九、能源應用組

9-1. 能源應用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 課 年 級 及 學 分								合計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IEU3154	冷凍空調原理(一)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Principle (I)			3						3	能源應用組專業必修科目18學分。
IEU3468	電路學	Circuit Theory			3						3	
IEU3158	能源應用技術(一)	Technology of Energy Application (I)				2					2	
IEU4354	冷凍工程與設計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and Design					3				3	
IEU3159	能源應用技術(二)	Technology of Energy Application (II)					2				2	
IEU4355	空調工程與設計	Air 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and Design						3			3	
IEU3161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Energy Technology (I)						1			1	
IEU3162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Energy Technology (II)							1		1	
總 計			0	0	6	2	5	4	1	0	18	

9-2. 能源應用組專業選修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 課 年 級 及 學 分								合計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IEU3414	電工學	Electrics Engineering	3								3	能源應用組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修17學分)
IEU3101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Basic Refrigeration & Air Conditioning Technology (I)	2								2	
IEU3102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Basic Refrigeration & Air Conditioning Technology (II)		2							2	
IEU3512	電工技術	Technology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						2	
IEU3114	太陽能	Solar Energy			3						3	
IEU3113	食品冷凍	Food Refrigeration				3					3	
IEU3155	冷凍空調原理(二)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Principle (II)				3					3	
IEU3165	節約能源科技	Technology of Energy Saving				3					3	
IEU1041	運輸冷凍空調系統	System of Transportatio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3				3	
IEU3164	再生能源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newable Energy					3				3	
IEU3160	能源應用技術(三)	Technology of Energy Application (III)						2			2	
IEU1042	環境空調系統	Environmental System of Air Conditioning						3			3	
IEU3145	熱力學(二)	Thermo-Dynamics(II)						3			3	
IEU1843	流體力學	Fluid Mechanics							3		3	
IEU4335	熱傳學	Heat Transfer								3	3	
總 計			5	2	5	9	6	8	3	3	41	

十、車輛技術組

10-1. 車輛技術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 課 年 級 及 學 分								合計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IEU1102	汽油引擎修護(一)	Gasoline Engine Repair(I)	2								2	車輛技術組專業必修科目18學分。
IEU1160	內燃機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2						2	
IEU4352	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	Principle of Auto Shop Planning			3						3	
IEU1132	內燃機性能試驗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Test				2					2	
IEU1106	車輛底盤修護(一)	Automotive Chassis Repair(I)					2				2	
IEU1108	車輛電系修護	Automotive Electric System Repair					2				2	
IEU1169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Automotive Technology(I)						1			1	
IEU4353	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	Auto Service Shop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IEU1170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Automotive Technology(II)							1		1	
總 計			2	0	5	2	4	1	4	0	18	

10-2 車輛技術組專業選修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 課 年 級 及 學 分								合計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IEU1103	汽油引擎修護(二)	Gasoline Engine Repair (II)		2								2	車輛技術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17學分)
IEU1135	汽車構造與作用	Automotive Fundamentals		2								2	
IEU1191	汽車元件設計與製造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Vehicle Elements			2							2	
IEU1115	汽車電學	Auto Electricity			3							3	
IEU4030	應用力學	Applied Mechanics			2							2	
IEU1190	汽車材料	Automotive Materials				3						3	
IEU1175	柴油引擎修護	Diesel Engine Repair					2					2	
IEU0113	車輛系統建模與動態分析	Modeling and Dynamics Analysis of Automotive System						3				3	
IEU0112	新能源車輛控制設計	Control Designs for New-Energy Vehicles						3				3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notechnology						3				3	
IEU1863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3				3	
IEU1107	車輛底盤修護(二)	Automotive Chassis Repair (II)							2			2	
IEU1187	車輛替代燃料	Vehicle Alternative Fuels							3			3	
IEU1192	燃料電池與複合動力車輛	Fuel Cell and Hybrid Vehicles								3		3	
IEU1111	汽車學	Advanced Auto Mechanics								3		3	
IEU1118	引擎大修	Engine Rebuilding									2	2	
總 計			0	4	7	3	14	5	6	2	41		

貳、課務相關辦法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449 號函辦理修正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697 號函辦理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其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學分數及可否接受修畢後認證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應依各學系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期程完成並公告錄取名單。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並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格。但學系依本辦法第二條明訂可接

受修畢後認證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7年04月16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1條之1、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

100年12月07日 100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
教育部 101年02月02日 臺高(二)字第101001141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一學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系(所)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7點

97年0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4年5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科目為限，本系之專業課程仍以原班選課為原則。
- 第二條 各學系除共同必修學分、教育學分、專業必修學分外，其選修學分可開放至外系選修之學分數，由各系訂定公布，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二階段實施：
一、初選：由學生依據行事曆訂定之時間自行於電腦網路進行之。
二、加退選：加退選於開始上課後第二週內實施，逾時不得加退選。
- 第四條 課程時間調課截止日，依行事曆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所選學分數低於前項規定或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予休學。
- 第六條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言通識（必修十學分）、核心通識與非核心通識（十八學分）等三大類課程，共二十八學分。其中，核心通識課程包含有「藝術與美感」領域、「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領域、「歷史與文化」領域、「數學與科學思維」領域與「科學與生命」領域等六大核心領域。核心通識與非核心通識每領域至少二學分，至多六學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九十六學年度年度之前（含）入學者仍依原規定領域修習。
- 第七條 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選課作業統一於加退選階段開放。
日間學制學生選修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應依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不得選修日間學制課程，如需跨選其他進修碩士專班、組、系課程，以選修課程為限，且在校就讀期間跨選以八學分為上限。
- 第八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
- 第十條 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填寫原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送回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10月0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 一、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 三、 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4級分以上者。
 - (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
 - (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國際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者。
- 四、 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10名為原則。
- 五、 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元，發放方式如下：
 - (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00,000元整。
 - (二)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大二至大三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70,000元，大四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60,000元，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 執行期程：於當學年開學後二周內受理各學系推薦；以第三點第四項資格申請者，得於本校相關招生作業錄取名單公布後提出申請。
- 七、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件。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 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十、 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十一、 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獎金核發後發現者，即刻撤銷獲獎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4 年 0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各系（所）得自訂停修條件。
- 第三條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結束當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含）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停修之課程仍列載於成績單上，成績欄註明「W」，惟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申請停修校際選課之課程，需同時辦妥所屬學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流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系獎學金相關辦法

一、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2.4.26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一、設立宗旨：

許振聲教授早年為國內著名物理學者，工教系成立之初，由系主任顧柏岩博士親邀來系任教，致力教學，並多次擔任台灣師範大學派往琉球(Okinawa)政府協助改進當地工業教育顧問團長，以及擔任工教系系主任等職，繼前主任顧柏岩博士帶領我國工業教育發展、培育師資人才近半個世紀，貢獻至為卓著。此獎學金為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創辦人馬道行教授贊助，為感念早年師長培育及其為工業教育所奉獻。同時，亦勉勵工教系在校同學奮力向上，為未來工業教育推展、創新而設置。

馬道行教授習工程與工業教育，後就讀於美國米蘇里大學獲博士學位，曾任美國 Ford 汽車公司工程師。回國後，應邀任教育部專門委員協助規劃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及完成技職教育進修制度，並受邀擔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創校教務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國家科學委員會科資中心主任，1995-1998 年間任國家科學委員會派駐美國科學組組長等職。退休後，與夫人范培琳女士創設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在國內及家鄉協助推展技職教育。

1999-2005 年間，馬道行教授曾先後應河南科技大學、河南大學、浙江大學、杭州城市大學等邀請訪問與專題演講。1973 年時，曾以最優等通過國家第十一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及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甚多有關我國技職教育革新論文，如”我國技職教育發展問題與改革動向”，”Non-tradition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ROC”，”Employment Characteristics of NTIT Graduates ROC”，及”從科學及工程領域：看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的形成與其理論基礎”等等，闡述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革新理論及體系建立過程。

二、對象及金額：

- (一) 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四名(清寒及優秀學生各兩名)，碩士班學生一名，博士班一名(博士班名額若論文未達要求條件可留用至碩士班)，每年共計六名。
- (二) 金額：學士班每名伍仟元、碩士班學生每名壹萬元、博士班每名貳萬元。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
- (二) 由學術導師推薦之。
- (三) 家境清寒者。
- (四) 碩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並對工業教育革新有貢獻者。
- (五) 博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外學術期刊，且對工業教育革新有重大顯著貢獻者。
- (六) 未曾領有本項獎學金，且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十月份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低收入證明、論文發表證明及未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等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並由本系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六名。每年十二月底前，由中華工業教育協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五、附則：本辦法經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年度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e-mail	手機：				
學籍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成績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應繳證件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文件 五、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期刊封面與內文)				
簡要自我介紹						
聲明		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 學生簽名：_____				
系所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註： 學年度申請截止時間為_____年 月 日。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熊樹人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87.05.07)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88.06.03)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2.05.30)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4.01.17)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9.12.27)
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一、對象及金額：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每名伍仟元，分甲乙種獎學金，甲種獎學金限室內設計組學生申請，乙種獎學金限非室內設計組學生申請。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本學期未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經學術導師推薦、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研究生可不計體育成績)。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有關頒獎方式，由審查委員決定之。

五、附則：

- (一) 若該年度合格申請人數不足，則將剩餘獎學金保留併入下一學年度獎學金辦理。
- (二) 申請者可隔年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
- (三) 本辦法經主任召開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89 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89.11.15)
9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90.08.24)
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2.01.08)
99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8.12.27)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12)

- 一、宗旨：本系兼任教授宋平生先生服務本校十餘年，貢獻良多，為彰顯誨人不倦精神，並回饋本系，特提供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基金成立獎助學金，以嘉惠後進學子。
- 二、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選修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的學生。
- 三、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依利息孳息情形，發放大學部學生，獎助金額與名額由獎學金審查會議議定。
- 四、申請條件：上學年度選修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之學生。
- 五、申請程序：大學部學生填寫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證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 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推薦書一份。
 - (二) 前學年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各一份。
- 六、申請期限：大學部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止。
- 七、審核：由系主任邀請宋平生教授或其指定人及相關教師召開審查會議審核。
- 八、獎助學金之發放：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依獎助學金所需金額提息一次，交本系發給獲獎學生。
-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
八十年五月十日修正後通過
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

一、名額及金額：

- (一) 甲種獎學金：授予板金科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 (二) 乙種獎學金：授予本系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甲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甲、本系板金專長在學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乙、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
- (二) 乙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甲、本系在學學生，上學年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乙、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等，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 (三) 審定：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定期召開會議審定各名額之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有關頒獎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

五、附則：

- (一) 若該升學年申請者無人達到規定標準或無人提出申請，則該獎學金累入存款生息。
- (二) 申請人可隔年連續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
- (三) 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四) 黃達明同學係本系板金組，此獎學金為其家屬所提供。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1.08.28)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1.10.09)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12)

- 一、緣起：鄭錦輝先生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六〇級系友，鄭錦輝系友逝世後，夫人鄭游秋梨女士遵其遺志，捐贈本系新台幣二十萬元設立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子勤奮向學。
- 二、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鄭錦輝系友獎學金」。
- 三、金額：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以每年定存所產生之孳息為獎學金。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
 - (二) 前學年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 (三) 家境清寒者。
- 五、申請時間與程序：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下列表格與資料：申請表一份、學生證影印本一份、前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自傳簡歷一份。
 -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十二月份由本系統一公佈頒發獎學金。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 (一)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以工教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擔任。
 - (二) 由工教系彙整申請資料，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後，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本系系慶時公開頒獎。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或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孳息多寡予以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暨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戴氏獎學金」

設置辦法

100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9日100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一、緣起：

- (一) 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為紀念其雙親 戴帽先生、戴蔡秀美女士，以獎勵系上清寒子女或成績優良學生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捐助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提供工業教育學系(所)與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共同申請。

二、獎助對象：工業教育學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每系乙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 (二) 第二類：大學部品學優良學生，每系兩名，每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

- 工業教育學系(所)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 應用電子科技系(所)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二) 第二類(大學部品學優良學生)：

大學部成績優良學生，每系2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15名，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前一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不得有停修或不及格之情事，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三) 備註：

1. 學業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考取國際證照數量多者優先錄取。
2. 每通過一張國際證照學業成績可加3分，已申請加分成功之證照，日後不得再以相同證照要求重複加分，若考取科目為新版本則不在此限。(國際證照如：TOEIC、TOEFL、IC3、MTA、MOS、ACA、VQC、Typing Credential...等)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公告與申請時程：每學期申請一次，上學期訂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下學期於4月1日至4月30日公告申請。
- (二) 申請所需文件：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學生證影印本乙份、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班級排名證明文件、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如：考取國際證照正本乙份)，第一類清寒子女請檢附自述報告乙份(並由村里長及導師核可)，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程序：申請截止日後，兩系(所)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議審定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工業教育學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召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並邀請戴建耘教授為出席委員，審定之。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八、本辦法經工業教育學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

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肆、研究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專題競賽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87.3.10)通過實施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89.6.17)修訂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94.9.8)修訂

一、目的

1. 提升本系學生職場實務能力。
2.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能力。
3. 藉由競賽及展覽觀摩，提高學生成品之水準。

二、競賽方式

1. 本系修習專題製作課程者均需參與本競賽，系內學生得自由參加。
2. 競賽作品以組為單位。
3. 每年競賽展示前，參賽者需提交作品並依規定格式撰寫報告。
4. 本系將聘請相關教授及企業界人士會同評分，並公開展覽，每項作品均需展出。

三、獎勵方式

1. 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商討。評分後依成績分特優、優等及佳作錄取若干名，(作品未達水準，名額可從缺)，發給獎狀，並配合各項活動代表本系參賽或展覽。
2. 獲獎作品於本校校慶時於本系公開展覽。
3. 作品成績不及格者或未參加競賽者，專題研究課程成績是否及格，請相關教師共同商議後，鑒請任課教師決定。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 年12 月25 日科部綜字第1040090692 號函修正

- 一、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如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 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 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 指導教授：
 1.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 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 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 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九、 審查方式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 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審查作業期間：
 1. 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2. 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 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
- (二) 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 依前項辦理計畫註銷、中止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 十一、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請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
-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
- (一) 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 (二) 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 (二) 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 (三) 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伍、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 專門科目一覽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2.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957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汽車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工業教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應用力學		2	*	
	電工學		2		
	電子學		2		
	內燃機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2	*	
	汽車學	汽車學(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汽車引擎修護	2		
	車輛底盤修護(二)	車輛底盤修護	2		
	車輛電系修護		2		
	柴油引擎修護		2		
	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		
	機電基礎技術(一)	機械基礎技術	2		
	汽車構造與作用	機車構造與設計	2		
	汽車材料	汽車材料學	2		
	自動控制		2		
	冷凍空調原理	冷凍空調技術、冷凍空調	2		
	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	汽車保修場規劃原理(一)	2		
	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	汽車修護業經營與管理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小計			34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採認情形由工業教育學系專業審核。					
2.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3.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4. 本表所列相似科目為方便採認之用，非本系所開課程。					
5.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6. 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0.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87687 號函核定
103.1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5854 號函補正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專 門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電機與電子群 — 冷凍空調/電機 空調科	電路學	3	必備
	電工技術	2	必備
	電子學	3	必備
	電子技術	2	必備
	冷凍空調原理	3	選備
	冷凍工程	3	選備
	空調工程	3	選備
	食品冷凍	3	選備
	節約能源科技	3	選備
	太陽能	3	選備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1	選備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1	選備
	自動控制	3	選備
	熱力學	3	選備
	熱傳學	3	選備
	流體力學	3	選備
電腦輔助製圖	3	選備	
<p>1. 應修必備 10 學分，選備至少 20 學分，合計 30 學分。 2.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3. 持有冷凍空調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免修習冷凍空調基礎技術 2 學分。 4. 現職冷凍空調科教師，年資達 2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高職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冷凍空調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電機空調科教師證書。 5.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電機空調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7 學年度(108 年 7 月 31 日)止。 6.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7. 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審核。</p>			

陸、其他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一、全球資訊網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

說明：

此網站為本校的入口網站。除了校方最新公告之外，亦提供本校各系所之與各行政單位之網站連結。是您在尋找各項校內資訊的時候，一定要留意的網站。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說明：

大學為學術研究之重鎮，圖書館提供了豐富的圖書資源，供研究、發展之用。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本校圖書館的所有圖書目錄皆已經數位化，您可以透過圖書館網站輕鬆查得館藏以及出借情形。當您借書之後，您可以透過此網站查詢您的借閱資料，並得以續借或者預約館藏。圖書館網站提供的豐富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也是您不可錯過的精彩收集，不論是國內外的論文，都在精彩的資料庫檢索項目當中。最後要提到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最豐富的教育論文資料庫，是您在做任何教育的研究時，最佳參考來源！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相關網站

● 學生選課系統

網址：<http://cos1.ntnu.edu.tw/AasEnrollStudent/LoginCheckCtrl?language=TW>

● 教務處-FAQ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FAQ.htm>

備註：選課、學籍相關問題可由此進行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ie.ntnu.edu.tw/>

說明：

本系網站提供本系最新消息的傳遞、系所及師資介紹，並針對新生、本系學生、系友、教職員做不同的頻道資訊提供，相信在這裡您可以跟系上做最直接的聯繫，也是您獲得本系資訊的最佳選擇。

網站名稱：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資料室

網址：<http://proj1.sinica.edu.tw/~ndaplib/index.htm>

說明：

本網站為本系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數位樂譜存取系統的示範網站，提供數位樂譜的展示，亦作為大學部國科會研究計畫的參考範本。

網站名稱：NTNU 工業教育系學會

網址：<http://www.facebook.com>

說明：

本系系學會於 FACEBOOK 成立之社團，為大學部學生相互聯繫之重要平台，此平台需由系學會管理員將同學拉入群組中。